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在鲁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河南省预算执行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县审计局对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今年的审计聚焦重点工作落实，聚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按照省审计厅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步审计工作要求，对 74 个一级预算单位及 135 个二级机构相继开展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情况审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审计、2020 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社保专项审计、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审计、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审计等，审计资金总额 93.67 亿元，审计查出问题资金 7.83 亿元，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

问题的整改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由政府办牵头，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定期督查整改进度，狠抓整改落实。截至2020年11月底，审计查出的25项问题已整改到位23项，正在持续整改2项。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

查出问题：

①县保安公司巡防队员工工资及社保费，因预算编制时未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造成预算连年结余。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项连续两年预算安排偏低。

③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安排金额同考虑因素互相矛盾，对近几年房地产形势的判断不够准确。

整改情况：已整改。针对审计查出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造成预算收支差异较大的问题，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政策口径，在编制新一一年度的预算时已做了相应调整，以往年度结余资金已统一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2、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落实不到位。

查出问题：

①2019年，因前期论证不充分，5个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设定不符合当地实际，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②财政部门在项目绩效评价中，对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抽样率不足4%，抽样检查的结果不具总体代表性，绩效评价检查工作流于形式。

③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环节均没有结合预算评审，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均没有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目标。

整改情况：已整改。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逐步推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监控，扩大了项目绩效目标抽查范围，实现了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全覆盖，对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监督检查，5个无法继续实施的涉农项目资金已全部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3、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查出问题：

①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2017年7月份至2020年4月份共收取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53.22万元，未按要求上缴财政。

②鲁山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用银行付款业务回单列支工行2019年划拨资金手续费60000元，该单位对银行的应税行为未索要发票即列支费用。

整改情况：已整改。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按审计要求

将收取的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53.22 万元全额上缴县财政。

鲁山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已要求鲁山县工商银行补开正规发票并入账。

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存量资金未及时盘活

查出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财政部门未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5099.14 万元。林业、交通等六部门未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371.53 万元。各乡镇未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79.87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上述所有存量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底全部收缴国库。

2、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有待提高

查出问题：

①健康路小学教学楼以及各种教学设备资产价值 1650 万，鲁阳初级中学教学楼以及教学设备资产价值 2478 万元，未入单位固定资产账，国有资产长期游离于单位资产管理之外，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上述新建学校教学楼及教学设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资产流失风险较大。

②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 26 个行政事业单位 30 辆待处置车辆账面价值 600.79 万元，大部分车辆长年闲置未用，没有得到合理处置，残值逐年流失。

整改情况：已整改。上述两所学校已于 2020 年 10 月底按校舍安全工程办公室下发的决算通知书将所有资产登记入账，待单位代码审批下来以后即可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规范化管理。

26 个单位的 30 辆待处置车辆，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24 辆已经完成处置，6 辆正在走处置程序。

3、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查出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征地拆迁不到位、不能及时供地、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原因，当年 18 个项目的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不能及时支付，在项目单位闲置 3 个月以上，涉及资金 4.24 亿元。

整改情况：正在持续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后，公路局、住建局、城南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房管局等主管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18 个项目已完工 2 个，其他项目正在实施中，闲置的债券资金累计支出 9300 万元，下余资金将依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陆续拨出。

三、重点民生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违规享受扶贫补贴

查出问题：

2019 年我县不符合政策人员 62 人享受扶贫补贴 2.82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已追回资金 1.53 万元，下余 1.29 万元为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员的务工补贴，经乡政府及扶贫指挥部研究，考虑到涉及的贫困户有返贫风险，资金不再追回。

马楼乡对小程庄村党支部书记邢留芳在全乡范围内通报批评；董周乡对帮扶责任人张芳、村支部书记王宝辉、村主任高金全在全乡范围内通报批评；观音寺乡对帮扶责任人李林佩、三间房村责任组长张东峰、村党支部书记胡小见在全乡范围内通报批评。

2、贫困群众兜底保障不彻底

查出问题：

我县 2019 年有 21938 名贫困人员未缴纳养老保险金。

整改情况：已整改。县政府已为所有贫困户代缴保险金每人 100 元，合计 219.38 万元，做到了贫困人员应保尽保。

3、执行教育扶贫政策不认真

查出问题：

2019 年因县教体局与民政局信息不共享，未进行精准宣传，学生也未主动申请和提供证明等原因，导致低保家庭学生应享受未享受教育资助 70 人，涉及资金 7.03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70 名低保家庭贫困学生已全部按要求进行资助。

4、重复领取扶贫公益性岗位工资

查出问题：

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22名担任林业生态护林员的贫困人员同时担任其他公益性岗位职务，重复领取公益性岗位工资8.31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重复领取的8.31万元已全部退回。马楼乡纪委对薛寨村副主任李合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违规享受危房改造政策

查出问题：

2019年2个贫困户易地搬迁后继续享受危房改造政策，涉及资金2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张店乡贫困户禹秀珍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1万元已追回，张店乡纪委对王湾村支部书记王建峰进行诫勉谈话。

四棵树乡贫困户丁根柱因有精神障碍，享受易地搬迁后多次发生伤人事件，为保证其他贫困户人身安全，经乡政府和村委会研究决定让其退出易地搬迁，并实施危房改造。截至11月底，该贫困户已完全退出易地搬迁，只享受危房改造政策，涉及资金1万元不需追回。

6、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闲置

查出问题：

截至 2020 年 1 月县农业机械管理局闲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712.80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结合我县农机补贴工作实际情况，已将闲置资金调剂用于今年的购机补贴发放。

7、公办民营幼儿园保教费收入没有纳入预算管理

查出问题：

马楼第一幼儿园、辛集中心幼儿园、四棵树中心幼儿园三所公办民营幼儿园的保教费收入均未纳入行政事业费收入管理。

整改情况：尚未整改到位。公办民营的教育模式属于新生事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保教费收入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县政府责成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积极调整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在不影响幼儿园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做到应收尽收。

四、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涉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

查出问题：

6 个乡、镇（办事处）21 个项目履约保证金 67.9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整改情况：已整改。礌子营乡 5 个项目保证金 8.08 万元，下汤镇 4 个项目保证金 11.43 万元，观音寺乡 4 个项目保证金 11.77 万元，张官营镇 4 个项目保证 18.12 万元已全部拨付施工

企业；鲁阳办事处 1 个项目保证金 5.75 万元，熊背乡 3 个项目保证金 12.75 万元，因无法联系到施工方，资金暂时无法退回，已按存量资金收回国库。

2、已取消的政府性基金清算不彻底

查出问题：

墙改基金于 2017 年已经取消征收，但 2019 年底非税收入账上未及时清算的墙改基金 51.87 万元滞留超过两年。

整改情况：已整改。涉及的所有项目均已完工，且未能按期提供相关基金返退验收材料，县墙改办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基金入库申请，截至 2020 年 10 月所有基金已入库，墙改专项基金已全部清零。

3、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中介服务费转嫁给服务对象承担 加重企业负担

查出问题：

2019 年以来，县住建局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未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列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而是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

整改情况：已整改。县住建局已将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纸审查列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由财政部门实施预算管理。

4、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查出问题：

鲁山县圣昊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144.5 万元未及时支付。

整改情况：已整改。拖欠款 144.5 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全部支付给相应企业。

五、工程投资领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查出问题：

1、美丽乡村、生猪千头线、通村公路建设等 14 个项目多计工程款 91.41 万元；

2、杨李沟村、尚王村道路建设项目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技术标准。

整改情况：已整改。项目多计的工程款已按审计要求全部收缴县财政。

杨李沟村、尚王村未达合同要求技术标准的项目，已按合同要求标准进行修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着重从体制机制上提出整改措施，从根源上解决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各预算单位都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要求，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整改，审计整改成效显著。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

认识到，我县财政预算执行工作与优秀县区还存在一定差距，审计监督力度还不够大，审查面还不够广，审计手段过于单一，查出问题整改约束机制还不完善，审计成果转化运用意识仍需进一步强化。针对目前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计工作水平。按照“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要求，加强审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审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审计工作的投入，加强大数据审计业务学习，积极推广大数据审计模式，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现代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密切关注与人民群众利益紧密相连的财政资金，努力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加强乡村振兴、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方面的审计力度，提升审计监督实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增强审计监督合力。深入分析审计发现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加强对屡审屡犯问题原因的分析，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对症下药、建章立制，有效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体制机制性障碍造成的一时难以

整改到位的问题，进一步改进管理、强化监督、关口前移、提升成效。把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整改同促等工作机制，形成更强、更有力的监督合力。

财政预算执行事关全县经济发展大局，我们将严格按照《审计法》和《预算法》的规定，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掌好权、理好财，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作风，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促进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为建设生态宜居、富裕文明、平安幸福的新鲁山做出积极贡献。